

主旨： 【重要通知】104 學年度研究成果最後補登錄及補件期間：9/1(四)~9/7(三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。

單位： 研發處企劃管理組

姓名： 林雅慧

日期： 105 年 9 月 1 日

內容： 研發處通知
中華研企通字第 105002 號
受文者：各學院、系所(請各系協助提醒專任教師)、專任教師、研發處企劃管理組同仁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期刊資料庫查詢結果及部分教師反應有研究成果未登錄，故開放 104 學年度研究成果最後補登錄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補登錄作業，登錄及上傳資料力求完整及正確，以避免審查補件情形。

二、經查部份 SSCI、SCIE 及 EI 期刊論文尚未登錄，彙整如【[附件一](#)】104 學年度 SSCI、SCIE 期刊論文未登錄彙整表及【[附件二](#)】104 學年度 EI 期刊論文未登錄彙整表，請相關教師於期限內補登錄，此表係以期刊資料庫與系統登錄研究成果比對結果，提供參考，如有其他未登錄研究成果，請一併補登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請務必於 9/1(四)~9/7(三)期間完成補件，詳如【[附件三](#)】104 學年度期刊論文補件彙整表。

(一)請至「教師研究績效評鑑暨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」修正或上傳資料。

(二)期刊論文除須補件外，已全收審畢，其餘研究成果陸續審查中，如須補件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利於統計各學年度研究成果資料，登錄研究成果以當(104)學年度發表研究成果為限，如有上(103)學年度未登錄研究成果，可於本(104)學年度一併補登，由於各項統計資料無法追溯以往資料，自下(105)學年度起，不再受理補登錄非當年度研究成果。

(二)如有 103 學年度研究成果於上學年度登錄時為一般期刊論文或 EI 研討會論文，但經查證確實被 I 級期刊資料庫所收錄(Document type：Journal article (JA))，請教師將期刊論文另行登錄於 104 學年度，並於著作名稱後加註實際發表時間，同時上傳「收錄於 I 級期刊資料庫證明文件」，本組將於審核後計算差額獎勵點數，於本次發放獎勵金時一併發放。如有 103 學年度研究成果未於上學年度登錄，請務必於本次一併補登於 104 學年度，並於著作名稱後加註實際發表時間。

(三)各項研究成果「不核可」或相關審查意見，請參見系統中「備註」欄位。

五、各項研究成果如已核定，則無法進行修改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人：研發處企劃管理組林雅慧，分機：6171。